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大昌行租賃協議

重續大昌行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昌行（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以重續現行的租約，新租賃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昌行為中信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7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大昌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昌行（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以重續現行的租約，新租賃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嶺星（作為業主）
- (ii) 大昌行（作為租戶）

標的物業

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1樓全層。

年期

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每月租金及管理費用

每月租金約為 1,178,000 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而每月管理費用約為 192,000 港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收取的現行租金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當前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過去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收購（其中包括）標的物業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大昌行就租賃標的物業已付予本集團的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不計入由嶺星向大昌行收取以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分別約為 3,173,000 港元、18,021,000 港元及 6,053,000 港元。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行根據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分別為 11,000,000 港元、19,000,000 港元、20,100,000 港元及 9,000,000 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i)大昌行根據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於相關期間已付的租金；(ii)於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iii)過去已付及現時應付的管理費用；(iv)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期內管理費用的增幅；及(v)預期就標的物業產生的支出等因素後釐定。

其他許可安排

嶺星亦與大昌行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的車位及其他面積訂立了許可安排，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期根據該許可安排應付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為 95,000 港元、180,000 港元、204,000 港元及 95,000 港元。該許可安排屬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下的豁免水平範圍內。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

月三十日止期間，大昌行集團就該許可安排已付予本集團的許可安排金額分別約為 45,000 港元、252,000 港元及 84,000 港元。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而毋需尋找新租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大昌行

大昌行是一家亞洲多元化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企業，擁有廣泛覆蓋的物流網絡。大昌行是大中華地區領先的汽車代理及分銷商，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保養、租賃、維修及融資。大昌行的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品及電子產品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及零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昌行為中信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75% 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大昌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大昌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羅先生及費先生已於審批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該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 | 指 | 嶺星與大昌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 「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 | 指 | 嶺星與大昌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75% 權益； |
| 「中信電訊大廈」 | 指 |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 93 號的中信電訊大廈； |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昌行集團」	指	大昌行及其附屬公司；
「大昌行」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28），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嶺星」	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左迅生及林耀堅。